

证券代码:000812

证券简称:陕西金叶

公告编号:2025-83号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3日、202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，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、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、抵押、质押等。

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、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。具体融资金额、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、担保金额为准，授信敞口额度

及担保额度期限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、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、借款、抵押、质押、担保合同、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，授权期限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、2025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 号、2025-24 号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金叶玉阳”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市支行申请 1,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期限一年，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瑞丰科技”）共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.公司名称：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
- 2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582751023772K
- 3.成立日期：2003年07月08日

4.住所：当阳市玉阳办事处长坂路336号

5.法定代表人：郭红军

6.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,507万元

7.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8.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烟草专卖品生产；烟草专卖品进出口；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；特定印刷品印刷；文件、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物业管理；生物基材料制造；生物基材料销售；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；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；合成纤维制造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合成纤维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9.与本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瑞丰科技持股99%，当阳市兴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%。

10.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：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金叶玉阳资产总额26,095.82万元，负债总额11,770.47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4,325.35万元，营业收入10,093.20万元，利润总额3,361.68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,091.85万元。（已经审计）

截至2025年9月30日，金叶玉阳资产总额26,301.60万

元，负债总额 11,321.93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3,664.98 万元，营业收入 6,687.16 万元，利润总额 1,546.04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,454.33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（二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瑞丰科技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涉及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已签署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：

（1）债权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市支行

（2）保证人：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（3）保证方式：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

（4）担保债权最高余额：1,500万元人民币

（5）保证期间：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，该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91,637.99万元，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6.02%；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44,134.93万元，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9.74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

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
- 2.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